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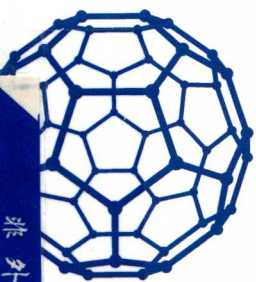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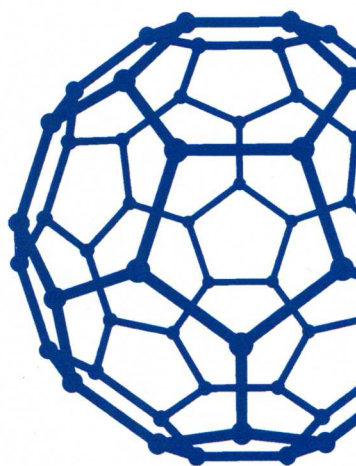
J&C 未名社科·新闻与传播研究丛书

Empowerment and Deliberation
Research on Media and Governance of
New Workers' Labor-capital Relations

赋权与商议

媒体与新工人劳资关系治理研究

吴麟 著



非外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J&C 未名社科·新闻与传播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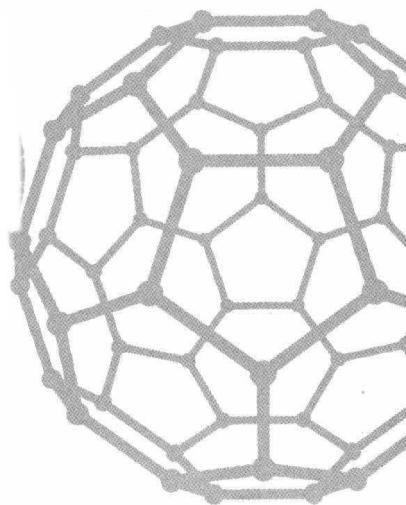
Empowerment and Deliberation

Research on Media and Governance of
New Workers' Labor-capital Relations

赋权与商议

媒体与新工人劳资关系治理研究

吴麟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赋权与商议:媒体与新工人劳资关系治理研究/吴麟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1

(未名社科·新闻与传播研究丛书)

ISBN 978-7-301-27934-2

I. ①赋… II. ①吴… III. ①传播媒介—关系—劳资关系—研究—中国 IV. ①F249.26②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02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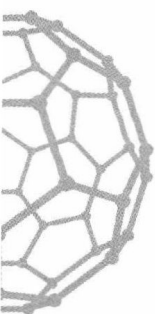
- 书 名 赋权与商议:媒体与新工人劳资关系治理研究
FUQUAN YU SHANGYI; MEITI YU XIN GONGREN LAOZI
GUANXI ZHILI YANJIU
- 著作责任者 吴 麟 著
-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李 彦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934-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
-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229 千字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本书获得以下项目资助，特此致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大众传媒与构建和谐劳资关系研究——以新生代农民工为核心”

项目批准号：12YJC86004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批面上特别资助

“媒体与新生代农民工劳资关系治理研究”

项目批准号：2014T70004

序

吴麟博士的专著《赋权与商议：媒体与新工人劳资关系治理研究》即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依出版社的建议，吴麟博士请我为书稿撰一短序。吴麟博士是我的博士后合作研究人员，该书也是她在博士后流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为该书撰写序言，当是我应尽的义务。

关于这本书的内容，我不想在这里多说，读者读完本书自然就会了解。作为一篇短序，我只想简要地陈述一下我对本书的感受。我觉得吴麟这本书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特别加以强调。

第一，这本书的主题虽然是“媒体与新工人劳资关系的治理”，但其终极关注点实际是当前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最核心也最紧迫的议题之一，即劳资关系，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作者称为“新工人”，与资本之间的关系。正如作者自己所指出的那样，劳资关系不仅是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一个关键议题，而且由于农民工代际更替的原因，已经成为社会治理潜在的“重大风险”。妥善处理好这一议题，是包括学者和政府官员等在内的中国人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吴麟的这本书以大量文献资料和调查资料为依据，对当前我国新生代农民工的生活和劳动状况及其面临的困境进行了细致的描述和分析，为我们讨论这一议题提供了详尽的信息资源。

第二，这本书选择了当前国内外学术界最前沿的研究视角之一，

即权力—话语关系的分析视角,来对当前中国的劳资关系问题进行分析,并侧重探讨了媒体在新工人劳资关系治理过程中可能起到的作用。正如作者所说的那样,劳资关系治理的核心是利益的合理分配,目标是实现利益分享。只有实现了利益分享这一目标,劳资关系才能理顺,劳资冲突才能缓解。而要实现利益分享这一目标,就需要建立一种健全有效地涵盖了政府、资本和劳动者三方的利益表达与分配机制。而在这种利益表达机制中,媒体应该占有一个重要的位置。媒体应该通过客观公正地表达劳资关系各方的诉求和声音,成为劳资利益协调机制的一个重要构成环节。但是媒体本身也是处在一定的权力关系网络当中的,它们的作为及其活动空间,取决于国家、资本及媒介三重逻辑的共同作用。对中国媒体在当前劳资关系治理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现状、面临的问题及其根源进行考察,也就成为劳资关系议题处理过程中的重要方面。这就是吴麟在本书中所做的主要工作。在本书中,作者致力于探讨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市场转型和工人阶级再形成的过程中媒体如何才能真正成为劳资利益协调机制的重要构成部分,从而推动劳工权益保障、促进社会有机团结。通过研究,作者发现,在目前的权力关系形态下,虽然不同的媒体在表达农民工诉求和声音方面的作用有所不同(例如新媒体和“另类媒体”在表达农民工自身诉求和声音方面的作用要好于主流媒体),但从总体上看农民工的利益表达难以经由媒体实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劳资关系的紧张和冲突。要想切实理顺劳资关系,就需要重构农民工等弱势社群的话语空间,使农民工等弱势群体能够获得更大的话语权。这些发现,对我们理解导致劳资关系紧张的一些因素、更好地理顺劳资关系会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第三,本书作者提出以当前国内外最新的社会治理方案——商议式民主,来作为解决包括劳资关系问题在内的中国当前诸多社会问题的基本对策。在考察了哈贝马斯等人关于商议式民主的理论之

后,作者认为,在当前中国社会的语境中,商议民主理论为实现重构弱势社群的话语空间这一目标提供了重要的启示。以哈贝马斯商议式民主理论中关于“弱公共领域”和“强公共领域”之间关系的分析为依据,作者主张,媒体一方面需要充分担负使“弱公共领域”活跃的功能,另一方面还应致力于实现“弱公共领域”与“强公共领域”之间的顺畅沟通,即应致力于成为社会系统中多元主体利益表达与聚合的公共空间。作者还对主流媒体、另类媒体的作用提出了不同的期待,认为主流媒体应通过积极参与、组织商议式民调的方式来推进商议式民主,另类媒体则既要补主流论述之不足,同时更应注重责任伦理。而这一目标能否实现,归根结底则依赖于政府能否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高度,以“宽容”和“法治”为方向,对国家—媒体关系进行更积极的调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来建构一种有效的政治和社会治理机制,使之与市场经济对民主决策的要求相符合,既是世界各国在现代化进程中所必须解决的问题,更是长期困扰中国等后发外生型现代化国家的一个难题。商议式民主或许确有可能成为解决此类难题的有效途径。相信吴麟在本书中就此方面所做的分析和提出的一些具体对策,对于我们在中国当前情境下开展这方面的探索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总而言之,吴麟的这本书,所涉及的议题重大,所选择的视角适当,所依据的文献和事实材料丰富扎实,所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思路新颖。相信这本书的出版,不仅对于推进我国劳资关系方面的研究、媒体方面的研究,而且对于推进当前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存在的其他方面社会问题的研究都会有一定的助益。

谢立中

2016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1

- 一、劳动关系：转型中国社会的一个关键议题 / 2
- 二、新生代农民工：“双重脱嵌”的新工人 / 8
- 三、媒体：新工人劳资关系治理的潜在行动者 / 12

第二章 农民工的代际转换与弱势社群的利益表达 / 19

- 一、农民工的代际转换与劳资关系秩序重构 / 19
- 二、权力关系中的媒体与弱势社群利益表达 / 32
- 三、面向丰富的经验事实和采取多元分析范式 / 50

第三章 新工人的劳资关系诉求与媒介行为特征 / 57

- 一、新工人调查样本的人口学特征 / 58
- 二、新工人的劳资关系诉求与维权表达 / 62
- 三、新工人的信息需求与媒介素养 / 70
- 四、田野笔记：数据之外的细节 / 75
- 五、媒介接触与劳资关系：传播赋权的可能性 / 88

第四章 主流媒体的作为：基于新闻框架的考察 / 94

- 一、媒介话语权：不同代际新工人面临的
共同问题 / 95

- 二、主体性表达缺失：主流媒体中的新工人图景 / 101
- 三、弱主体性表达：工会媒体中的新工人图景 / 107
- 四、寻求平等公民权：新工人的当下真实诉求 / 115
- 五、提升传播主体性：媒介话语权的发展路径初探 / 120

第五章 另类媒体的存在：具体行动及其境况 / 126

- 一、转型中国语境中的另类媒体：概念及意涵 / 126
- 二、劳工领域的另类媒体：一个概况性的描述 / 135
- 三、个案一：聚焦新工人群体的另类媒体 XSD / 142
- 四、个案二：服务于建筑工人的另类媒体 DGD / 164
- 五、在缝隙中发声：劳工另类媒体的意义与境况 / 195

第六章 结 语 / 215

- 一、商议民主：重构社会话语空间的可能进路 / 215
- 二、公共性与责任伦理：媒体行动的价值理念 / 222
- 三、宽容与法治：国家与媒体关系的调适准则 / 240

参考文献 / 247

附录 1 / 273

附录 2 / 281

后 记 / 283

第一章 绪 论

“或许运用社会学的想象力所作的最有成果的区别是‘环境中的个人困扰’和‘社会结构中的公众论题’。”在社会学家 C.赖特·米尔斯(C. Wright Mills)的笔下,“困扰”是桩私人事务,“个人感到自己珍视的价值受到了威胁”;“论题”则是公共事务,所涉及的事情“超越了个人的局部环境和内心世界”,往往包含了制度安排中的危机(2005:6—7)。在他看来,这一区分是社会学想象力的基本工具。那么,在一个时代中,公众的主要论题是什么,个人的关键性困扰又是什么?要对之进行清楚的描述,米尔斯提出我们必须追问——我们所珍视的价值,哪些受到了“威胁”,哪些得到了“支持”,以及其中可能包含“结构”中的什么突出矛盾?当然,这相当不容易。“我们的时代是焦虑与冷漠的时代,但尚未以合适的方式表述明确,以使理性和感受力发挥作用”(2005:9—10),这是米尔斯当年对美国社会现实的批判。自晚清以来,中国社会一直处于艰难转型之中,至今仍在穿越“历史三峡”。此种“焦虑和淡漠的处境”,一定程度上更成为今日中国的显著特征——公众个人的心神不安与社会整体的制度安排,往往具有重要的结构关联意义,但是通常未被明确表述为公众论题。新工人劳资关系的真实图景及其间媒体作为的现实境况,便是明显表征出这一特征的

现实问题,碎片化的个人困扰均关联着结构性的制度危机,然而尚未被系统、深入地予以分析。有鉴于此,本书将是一次具体尝试。

一、劳动关系：转型中国社会的一个关键议题

劳动关系^①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其实质是“劳动和资本的结合”。这两大要素的直接追求——“利润最大化”和“工资最大化”——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矛盾;双方的力量或利益对比一旦失衡,矛盾便会激化和公开,出现劳资冲突——二者以“集体争议和集体行动”的方式表达诉求和争取权益(常凯,2014:400)。

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劳动关系的总体特征为“显性的合作与隐性的冲突”;在经济社会转型过程中,资本主导地位获得了特定的历史形成途径,劳资契约规则的制定、生产和分配的诸领域,资本要素所有者的强势明显,“劳动的弱化”不可避免;在世界整体形势的影响下,更

^① 劳动关系(labor relations)通常指“劳动力与劳动力使用者以及相关组织为实现劳动过程所构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在不同的国家或体制下,存在不同称谓,诸如劳资关系(labour-capital relations)、劳工关系(labour relations)、劳使关系(labour-management relations/labour-user relations)、雇佣关系(employer relations)、员工关系(employee relations)、产业关系(industrial relations)。不同的概念有具体相异的侧重与指向。其中,劳资关系是最传统的称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使用最为广泛,一般是指私有制企业中的劳动关系,所体现的是“雇佣工人和雇主(企业主)的关系”,既包括“劳动者个人与雇主的关系”,也包括“工会与雇主或雇主团体的关系”。这一概念最主要的特点是突出资本与劳动的区别,其“主体明确,关系清晰”,但具有“阶级关系的性质”及含有“对抗”的意味。劳动关系则是一个内涵最宽泛的概念;而且被认为可避免“不同所有制、不同政治立场或经济利益”所带来的概念差异。对相关概念的辨析,具体可见常凯主编:《劳动关系学》,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4年版,第9—14页,以及程延园:《劳动关系》(第三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6页。本书以新工人群体为重心,劳资双方的界限很分明,二者之间的关系包含了一致性与冲突性;同时在当前情境下,如下文方法论部分将论述的,分析其劳动问题需要融合“分层研究”和“阶级分析”两种研究范式,因而本书将主要使用“劳资关系”称谓。此外,一般意义上的论述及相关援引,则使用“劳动关系”概念。在概念辨析上,孟泉博士不吝赐教,特此致谢。

使得“资强劳弱”的格局在制度上被进一步固化。简言之,在当前社会转型中,中国的劳资关系呈现出了从“显性合作”走向“显性冲突”的演变轨迹(罗宁,2010:102—105)。美国社会学学者贝弗里·J.西尔弗(Beverly J. Silver, 2012:1)的卓见——“资本转移到哪里,劳工与资本之间的冲突很快就会跟到哪里”,实践证明同样适用于中国。

在全球化背景下,劳资关系和劳工标准已被视作最为突出的社会经济问题。在当前中国语境中,劳资冲突更成为社会冲突的重要表现形态。关于这一判断,至少存在两个主要表征。其一,劳资群体性事件频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社会蓝皮书显示,“2012年1月至8月,全国共发生围绕工资纠纷的规模在百人以上的集体停工事件120多起,发生在19个省、规模在30人以上的事件270多起,广东占了其中的多数”(陆学艺等,2012:286)。此外,一份题为《互联网形塑群体性事件,处置一元化框架有待探索》的研究报告显示(汤景泰,王雪,2016):基于大数据对2015年典型群体性事件进行数据挖掘,发现因企业转型升级、用人单位搬迁、社保补缴等问题,使得劳资纠纷成为群体性事件的高发领域。^①其二,劳动争议的数量激增。以1994年为分水岭,之前一直徘徊在1万件左右,之后数量激增。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的数据,1996年至2013年间,劳动争议“当期受理案例”数量由48121件上升到665760件;集体劳动争议数量,由3150件上升到6783件,其中2002年至2009年间均超过10000件,2008年更是达到了迄今为止的历史高点——21880件(具体数据见表1-1)。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多发生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聚集的地区。2012年,广东和浙江的数据分别是1763件、757件,分居全国的第一、二位(具体数据见表1-2);2013年,浙江、江苏、福建等地的数据还略有上升(具体数据见表1-3)。此外,因讨薪、工伤索赔等劳资纠纷而导致的极端事件也时有发生,诸如2005年的“王斌余案”、2009年的“刘汉黄案”、2012年的“刘双云

^① 来源:“舆情观察室”微信公众号;访问日期:2016年3月15日。

案”，以及 2016 年年初的“马永平纵火事件”等，不仅是个体的遭遇，更是社会的悲剧。

广义而言，劳资冲突的实质是一种社会经济利益冲突；嵌入当前中国的政经格局后，其内涵则正如社会学家拉尔夫·达仁道夫（Ralf G. Dahrendorf）所言（2000：3），是“一种应得权利和供给、政治和经济、公民权利和经济增长的对抗”。目前劳资冲突频繁，除“资强劳弱”的格局所导致的利益分配失衡之外，与近年来劳动者的“增长性”诉求也有密切关联（蔡禾，2010）。其中，本书的核心研究对象——“新工人”群体，更是如此。他们已不满足于实现基本劳动权益，更向往追求体面劳动和发展机会；他们维权意识更强，维权行为由被动表达向积极主张转变。

表 1-1 1996—2013 年中国劳动争议案件情况

时间	劳动争议当期受理 案件数（单位：件）	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数 （单位：件）	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所涉劳动者人数 （单位：人）
1996 年	48121	3150	92203
1997 年	71524	4109	132647
1998 年	93649	6767	251268
1999 年	120191	9043	319445
2000 年	135206	8247	259445
2001 年	154621	9847	286680
2002 年	184116	11024	374956
2003 年	226391	10823	514573
2004 年	260741	19241	477992
2005 年	313773	16217	409819
2006 年	317162	13977	348714
2007 年	350182	12784	271777
2008 年	693465	21880	502713
2009 年	684379	13779	299601

续表

时间	劳动争议当期受理 案件数(单位:件)	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数 (单位:件)	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所涉劳动者人数 (单位:人)
2010 年	600865	9314	211755
2011 年	589244	6592	174785
2012 年	641202	7252	231894
2013 年	665760	6783	218521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第 342—343 页。

表 1-2 2012 年各地区(前十位)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情况

序号	地点	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数 (单位:件)	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所涉劳动者人数 (单位:人)
1	广东	1763	75671
2	浙江	757	32522
3	北京	651	15128
4	江苏	505	17840
5	福建	350	14821
6	山东	294	11718
7	河北	272	4280
8	河南	268	4639
9	湖南	265	4264
10	辽宁	238	5209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第 350—351 页。

表 1-3 2013 年各地区(前十位)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情况

序号	地点	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数 (单位:件)	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所涉劳动者人数 (单位:人)
1	广东	1658	64522
2	浙江	785	34635

续表

序号	地点	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数 (单位:件)	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所涉劳动者人数 (单位:人)
3	北京	578	14852
4	江苏	570	21815
5	福建	361	13029
6	山东	302	13040
7	湖南	311	4270
8	河北	267	4268
9	河南	254	3494
10	辽宁	231	6672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第 344—345 页。

一项针对珠江三角洲地区外来务工人员的研究显示:当权益受损而又未能有效维权时,新生代农民工会产生更强烈的挫折感以及参与集体行动的冲动(蔡禾,李超海,冯建华,2009)。2010 年,“深圳富士康员工自杀事件”和“广东南海本田公司罢工事件”成为劳动关系领域引人瞩目的事件,其主体均为新生代农民工。学者乔健认为:前者是“继 1993 年深圳致丽玩具厂的‘11·19’大火后,全社会再一次集中关注一个工业化进程中的劳工案件”;后者则“开启了劳工抗争的新模式,也推动了各地以提高工资为目标的罢工行动的密集展开”(汝信等,2010:251—253)。一项针对 2011 年至 2012 年间 172 起工人集体行动事件的分析,同样显示:新生代农民工已成为行动主体,而且行动逻辑趋向“以势维权”——通过现代通信技术进行有效动员和组织,在短时间内形成聚合之“势”与资方进行博弈,以期实现在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中难以实现的诉求(李琪,2013)。

在官方报告中,新生代农民工系指“出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

年龄在16周岁以上,在异地以非农就业为主的农业户籍人口”(全国总工会课题组,2010)。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群体内部又出现了微妙的代际分层,已成长起来的“90后”正逐步成为社会的用工主体。在媒体观察中,这些“90后”新生代是“农民的儿女,但不事农耕,甚至连家里田地的分布也搞不清楚。在父母供养下,他们常年住校读书,直至考学失败,才在老乡、亲友的引领下,一个个被‘扔到’陌生都市里的工厂车间”。在劳资关系问题上,他们的诉求更以体面劳动为指向。东莞塘厦立德电子厂的“革命性”转变——“员工可以坐着上班”——可兹例证:这是一家于1992年注册成立的工厂,多年以来在此打工的数万名工人都是站着上班,但是这一持续了21年的“站立作业”规矩,终于被“90后”新生代产业工人通过罢工而改变。“站着上班,脚都站肿了,谁干?”参与这场罢工的阿磊告诉《南风窗》记者,“缺乏人性化的企业,注定要出大事”(燎原,2014)。

概言之,当前中国的现实状况同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所论述的“风险社会”有了很强的契合性(2004:15)——“在发达的现代性中,财富的社会生产系统伴随着风险的社会生产”。其中,“在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的指数式增长,使危险和潜在威胁的释放达到了一个我们前所未有的程度。”中国业已进入“转型关键期”,2008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就突破了3000美元;同时也相应进入了“矛盾凸显期”。在这一发展进程中,劳动关系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而且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一直处于持续性紧张的状态之中,已演化成为当前社会治理潜在的“重大风险”。

经济新常态下,对劳动关系治理模式的探讨,更成为当前中国社会治理中的重要议题。2015年3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出台,直面严峻现实,提出:“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有的地方拖欠农

民工工资等损害职工利益的现象仍较突出,集体停工和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艰巨繁重”(《人民日报》2015年4月9日第1版)。劳动关系和谐与否,关乎中国社会是否能够实现平稳转型,是每个普通人切身福祉之所系,我们需要正视这一转型社会的关键议题。

二、新生代农民工：“双重脱嵌”的新工人

农民工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我国社会经济体制和社会经济结构双重转型而出现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或工人,而是半工半农、亦工亦农的农村户籍人员,“农民工”这一充满暧昧性的命名就充分反映了其尴尬的主体位置。作为一种制度设计,农民工是中国二元社会结构的特殊产物。1958年1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标志着以城乡分割为基本特征的二元户籍制度正式形成。尽管采用这一政策有其特定历史背景,但是“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硬性划分,延续多年所造成的负面效应已非常显著。简言之,农民工群体所享有的法律、政治、社会、经济等诸权利,在形式和实质层面均存在断裂,权益保护问题相当严峻。学者黄宗智(2013)研究了劳动法规的历史演变,明确指出:“他们大多处于劳动法律保护的范围之外,被认为是临时性的‘劳务人员’,处于‘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之中。”

近十年来,户籍制度改革总是“两会”焦点话题之一。例如:2010年3月1日,由《经济观察报》倡导,内地13家媒体共同发表名为《提请“两会”代表委员敦促加速户籍改革》的社论,此文开宗明义指出“中国有受户籍制度之苦久矣”,并就“农民工”户籍问题激越地进行了论述——“户籍制度分割了城市和乡村。‘农民工’是对那些户籍在农村而身在城市打工的人群的特定称谓,最早的一代农民工,为城